



敬啟者：

立法會PWSC164/18-19(01)號文件

LC Paper No. PWSC164/18-19(01)

就農業園相關事宜進行查詢

立法會食物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進行農業園實地考察，加上在 2019 年 3 月 20 日，漁護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行記者招待會，宣佈農業園的細節，當中包括生產量及產量指標等。就此，本人想就以下事項向相關政府部門查詢：

農業園道路走線

政府在信件中¹回覆「在諮詢期間，政府收到其他道路走線建議。經實地考察及審視建議後，這些建議均未能配合農業園的發展需要，部分及會涉及收回更多私人土地及影響更多現有構築物，及/或因涉及修改過河位置而引致額外建造時間和費用，因而未能被採用。」，

1. 請政府以地圖形式表示所收到其他道路走線建議的路線圖（或概念），並以列表的形式表示相關不同路線所涉及收回更多私人土地面積，受到影響現有構築物的數目及位置（請以地段編號表示其位置），以及這些構築物是否有人居住、因涉及修改過河位置而引致額外建造時間和費用（如有）。
2. 政府現時擬建的一條雙線雙程道路工程（見附件一），請政府說明若果興建一條單線雙程的道路作為代替，會否對交通（包括蕉徑路及粉嶺公路上造成不可接受的影響或擠塞、及其涉及所收的私人農地面積。

基礎建設：留宿設施

- 一）請政府提供第一期農業園及整個農業園預計設立的留宿設施的數目及每個留宿設施可以容納人留宿的人數及面積大小。
- 二）分配原則為何？若以租約計算，平均每一張租約可獲分配的留宿單位有多少？若以面積計算，每個三斗大小的農場可獲分配的留宿單位又有多少？
- 三）留宿設施能否讓外勞居住？及有沒有其他入住限制？
- 四）請政府提供農業園留宿設施的租金水平，租金釐定的原則及其計算方程式

¹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panels/fseh/papers/fseh20190108cb2-915-1-c.pdf>

（食衛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補充資料文件）

基礎建設：貯物設施

農業除了農田外，貯存農具等的設施亦不可缺少。顧問建議的貯物設施面積為 7.5 平方米，據我們向農夫的了解，這個貯物面積未能滿足農業操作的需要。

1. 請政府提供第一期農業園及整個農業園預計設立的貯物設施數目、分佈和總面積。
2. 請提供農業園第一期貯物設施的分配詳情及標準（包括農田面積、租約、耕作模式）。假若以租約計算，平均每一張租約獲分配的貯物單位數量為何？若以面積計算，平均每三斗農場能獲分配的貯物單位數目為何？
3. 政府會否再諮詢農戶或團體而調整分配貯物面積大小及位置，確保貯物設施有效分配給農友？若否，為何？
4. 若農戶對貯物設施的需求超出政府所分配，政府會按入厝機制如何處理？
5. 請政府提供農業園貯物設施的租金水平，租金釐定的原則及其計算方程式。

農場建設

本港農業正朝向多樣化的營運方式發展，除了作物生產，也包括加工、工作坊、導賞等活動。不過這些活動一般需要搭建構建物（如遮雨棚，工作坊所用的構建物）或基建（如磚頭鋪路面）。

1. 請問政府會否規管農業園農場的石屎化比例、構建物搭建的數目等？如會，相關的細節是什麼？

農田租金及分配

1. 請政府提供預計在農業園第一期提供的租約數目、農場數目及每個農場面積。
2. 受農業園第一期影響的蕉徑農夫，其農地租約是否有異於公開招租的租約條款？如有，具體內容為何？
3. 請政府以地圖形式顯示農田租金所參考的範圍，參考的農場數目及平均農場大小。
4. 請政府提供農田租金釐定的原則及其計算方程式。

應對受農業園影響及受新界東北等發展影響的農夫的措施

蕉徑、長瀝及新界東北農夫耕作經驗豐富，熟悉當地水土，幾十年來保持高生產量，然而政府要徵收蕉徑、長瀝、坑頭三村及新界東北農夫及村民的土地分別作農業園及新界東北新市鎮發展，將影響當地農夫，出現土地競爭。

1. 政府會否豁免受農業園影響及受新界東北等發展影響的農夫貯物設施的租金？
2. 政府會否不拆除在收地範圍內（非基建範圍）現有農戶的貯物設施，以讓他們可以在農業園耕種時繼續使用？
3. 政府能否承諾受農業園發展影響而需搬遷農場的農夫做到「無縫交接」？



4. 政府會否為受農業園影響及受新界東北等發展影響的農夫提供場內的水利建設（如設置自動灑水系統）、農場平整的工程協助，泥土恢復至可耕種（或農夫滿意的水平）？
5. 由於農業園第一期用作接收受農業園及新界東北影響的農夫，但面積卻只有 7 公頃被列作耕種之用，請政府以列表形式提供蕉徑、粉嶺北、古洞北（不包括塱原自然生態公園）、塱原自然生態公園內受影響的不同類型農場（包括有機、常規、水耕或其他等）數目、面積及農夫數目。
6. 請政府提供粉嶺北、古洞北（不包括塱原自然生態公園）、塱原自然生態公園內有多少間構築物有農夫居住？
7. 政府會否讓因農業園工程而受影響的蕉徑農夫及受新界東北發展影響的農夫在農業園上或塱原自然生態公園維持耕住合一的生活及家庭式農業模式？

生產指標及租約

根據傳媒²報導，「第一期農業園約 7 公頃（每公頃約 15 斗種）的農地，他期望在積極生產下，每日可生產約 1 公噸的農產品；即使農戶短時間未能達標，會提供足夠技術支援，若長期不達標或被拒續租。」

1. 請政府告知如何得出「每個農場日產 28.5 公斤的農作物」數據？背後的理據及目的是什麼？
2. 請問這個生產指標的制定有沒有諮詢蕉徑的農友和其他業界內的農友或農業組織？
3. 政府除了依據農產量作為續租原則，政府有沒有其他準則去延續或終止農業園的租約？如有，請仔細說明。
4. 請政府說明其他在新界各地透過短期租約形式出租作農業用途的官地的數目及面積，以及有沒有生產指標的要求？如沒有，會否在農業園第一期運行及實施生產指標要求後，考慮在其他官地實行這項生產指標要求？
5. 請政府提供公開招標的租約審批原則及各項審批原則在評分所佔的百分比為何。

水源

1. 請提供農業園第一期貯水設施的容量、每位農戶或每斗農地每日可分配到的水量。
2. 政府會否對農戶用水設訂限制？如有，原因為何？
3. 有農戶擔心水源不足，出現灌溉水資源競爭。加上，近年極端天氣問題，隨時出現大旱問題，請問政府會否引進東江水或其他供水方式，以確保農業園第一期的水源全年充足無憂？
4. 根據 2018 年 12 月 24 日的漁農業諮詢委員會下的作物小組會議，漁護署及其嘉科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卻表示，農業園第一期的水源是以同一輸水系統供應，想問政府如何避免有機耕作的農夫的水源有

² <https://goo.gl/eLrHJz> (第一期農業園明年底起落成 3 千元可租 2 萬呎 冀日產 1 噸蔬菜)



效避免於受化學農藥和附近居民的生活廢水所污染？

5. 受農業園影響的蕉徑農夫及受新界東北發展影響的農夫能否在農業園第一期進行水坑田模式耕種？

管理架構

政府稱農業園將由漁護署直接管理，並設立農業園管理諮詢委員會作諮詢平台

1. 請提供相關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委員背景、職權範圍（term of reference）和設立委員會的時間表。
2. 由於農業園發展徵收了蕉徑長瀝坑頭的土地，政府如何與民間（如受影響村民、農夫等）持續溝通，體現由下而上的規劃及管理模式？
3. 政府會否下放某些決策權力予民間，如增加當地村民、農夫加入委員會，提高業界所佔的比例，避免行外人管行內人？

農業園收地範圍的準則

據蕉徑長瀝關注組提供的資料，政府提交給蕉徑長瀝關注組的收地圖則及政府立法會文件（見附件二及三）呈示，在第一期農業園內，有一名村民的人住屋（位於 DD100lot332 S.A.）由原本在收地範圍內，及後被剔除在收地範圍內

1. 請問政府在這個收地範圍所作出的剔除決定，是建基於什麼的原則及經過什麼的程序？其收地界線如何釐定？
2. 請政府說明在農業園規劃上，除了基建所涉及土地外，是否不會收回有人居住的寮屋下的土地？

此致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陳肇始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

漁護署署長 梁肇輝博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 太平紳士

運輸署署長 陳美寶 太平紳士

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主席 盧偉國議員



立法會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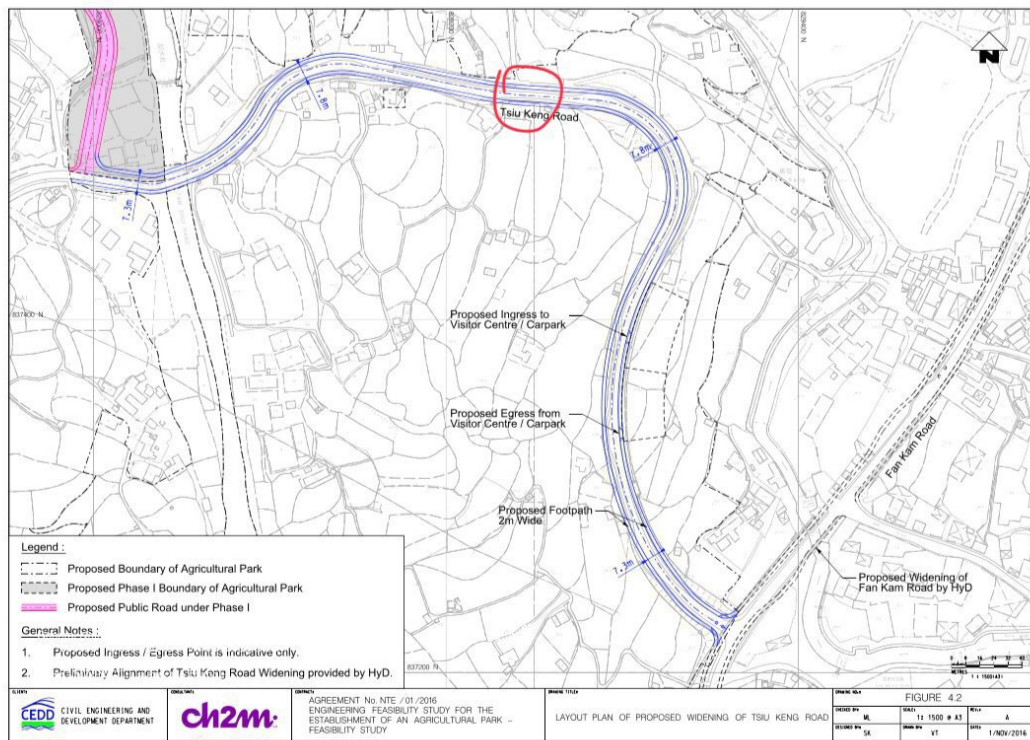
朱凱迪 謹啟

2019年3月28日

附件一

農業園工程可行性顧問報告，紅色圈顯示遭逼遷的住戶

(https://www.cedd.gov.hk/eng/reports/nte012016/doc/agri-park_efs.pdf)



附件二及三

政府工務小組提交給立法會文件：在古洞南設立農業園

(<https://www.legco.gov.hk/yr18-19/chinese/fc/pwsc/papers/pl8-43c.pdf>)

2018 年食衛局提交予立法會的補充文件

(<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fc/pwsc/papers/pwsc20180117pwsc-77-3-c.pdf>)

